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财法〔2012〕27号

---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  
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顺德区财税局，南雄市、  
紫金县、兴宁市、封开县财政局，横琴新区地税局，省地税局直  
属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  
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5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 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 (一) 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 (二)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 (三)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

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执行。



**主题词：转发 金融 准备金 企业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90份)

